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以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向东亚广分合计提供担保金额 6,361.20 万美元；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向浙商东分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向中银香港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 万港元、2,500.00 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7,586.50 万元、3,066.27 万元、108,919.4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4,838.61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2.08%；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8,501.98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2%，无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共同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以下简称“东亚广分”）申请 6,361.20 万美元授信额度；九丰天然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东分”）申请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新加坡碳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 7,941.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续期。

因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公司为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向东亚广分提供 6,361.2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向浙商东分提供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向中银香港提供 5,000.00 万港元及 250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5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1 | 九丰集团 | 2004-08-17 |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持股 100%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 | 吉艳 |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
| 2 | 九丰天然气 | 2008-01-28 | 26,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80.00%；东九能源持股 20.00%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 孔令华 | LNG 业务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
| 3 | 新加坡碳氢 | 2011-01-17 |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100.00% |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 | 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九丰集团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6,303.26 | 19,587.65 | 186,715.61 | 133,904.86 | 12,595.90 |
| | |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 205,862.11 | 19,987.26 | 185,874.85 | 2,070.10 | -803.84 |
| 2 | 九丰天然气 | 2021 年度 /2021-12-31 | 161,671.99 | 103,459.10 | 58,212.89 | 349,379.83 | 5,314.84 |
| | |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 161,834.34 | 102,070.64 | 59,763.70 | 108,702.64 | 2,249.26 |
| 3 | 新加坡碳氢 | 2021 年度 /2021-12-31 | 156,171.62 | 74,768.40 | 81,403.22 | 1,046,835.13 | 16,519.13 |
| | |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 230,317.98 | 115,436.12 | 114,881.86 | 380,380.07 | 33,484.1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 |
|------|---|--|--|
| 担保方 | 九丰能源 | 九丰能源 | 九丰集团 |
| 被担保方 |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 九丰天然气 | 新加坡碳氢 |
| 债权人 | 东亚广分 | 浙商东分 | 中银香港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6,361.20 万美元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5,000 万港元、2,500 万美元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债务本金；以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 担保期限 |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 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 LNG、LPG 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开展国际

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4,838.61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2.08%；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8,501.98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